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0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事项，你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中发现以下问题，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在 3 月 8 日之前进行说明回复我部并予以补充披露：

1、公告称，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控股”）设立合资公司前期以人民币 1000 万元为限，持股比例为 0.22%，仅就上述 1000 万元投资额为限承担损失。在未对项目资产增资或收购前，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对你公司后续财务以及经营影响有限。请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的理由和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告称，陕西华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双方出资方式及占股权的比例为：星王控股以现金人民币出资 1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9%，陕西华泽以现金人民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2%。星王控股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主要从事项目的投资

和投资管理，目前暂无经营活动和财务数据。请你公司比照《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 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补充披露星王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另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星王控股出资的资金来源、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利润分成等具体内容。

3、公告称，截至目前，星王控股未实际持有你公司股份，其实际控制人合计实际持有你公司 146,413,983 股股份，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请你公司核查上述数据是否有误，如有误，请及时更正。

4、公告称，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你公司与星王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委托星王控股筹资建设印尼（中国）镍基新材料项目和青海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按照双方协议的约定，星王控股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你公司子公司陕西华泽尚未出资。请披露上述项目的相关进展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鉴于你公司董事会已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两日前将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3 月 2 日